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LAN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相同地點召開的獨立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 (a) 受限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上市。」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馮曉邨

香港，2020年1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932號  
興迅廣場8樓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載有協議安排的綜合文件隨付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依法撤銷。
- (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建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陶慶榮先生及馮曉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張維炯博士及張一鳴先生。